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7號

原告 蕭宏宇

方文銓

陳勝福

凌松柏

簡鳳良

王毓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甫 律師

張安婷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黃一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 律師

參加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刁建生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緣原起造人騰竣建設有限公司向被告申請在臺北市大安區大
02 安段二小段85地號土地，興建1幢1棟地上10層地下2層共20
03 戶建物之建造執照，經被告審認符合規定，乃於民國110年8
04 月12日核發110建字第0199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嗣
05 被告於同年11月19日核准將起造人變更為參加人。原告等6
06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0年12月27日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
07 訴願，主張原處分防火間隔不符規定且渠等有使用該防火間
08 隔通行之必要，故請求撤銷原處分。經訴願機關決定駁回，
09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
11 定。倘本院審酌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原處
12 分遭撤銷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應有使參加人
13 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且本件已定112年2月2日下午3時30分
14 於本院第7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
15 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陳 心 弘
19 法官 畢 乃 俊
20 法官 鄭 凱 文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吳 芳 靜